

2024年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 负责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 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城市综合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四) 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拟订全县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

筑物、工业设备基础 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统一定额。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 负责全县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七) 负责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 负责全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 负责拟订全县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县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十二)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三) 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参与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十四)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房产中介、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十七)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9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1.8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2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1.7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901.35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1.4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591.8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591.8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591.83	支 出 总 计	2,591.8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591.83	2,591.83	2,59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2	397.32	397.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93	386.93	386.93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94	109.94	109.9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84.66	184.66	184.6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92.33	92.33	92.3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	10.39	10.3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	10.39	1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73	131.73	131.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3	131.73	131.7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73	131.73	131.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1.35	1,901.35	1,901.3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01.35	1,901.35	1,901.35										
		01	行政运行	1,901.35	1,901.35	1,901.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43	161.43	161.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43	161.43	161.4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01	住房公积金	161.43	161.43	161.4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591.83	2,184.83	40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2	397.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93	386.93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94	109.9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66	184.6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3	92.3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	10.3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	1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73	131.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3	131.7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73	131.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1.35	1,494.35	407.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01.35	1,494.35	407.00	
		01	行政运行	1,901.35	1,494.35	40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43	161.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43	161.43		
		01	住房公积金	161.43	161.4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2	397.32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1.73	131.7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901.35	1,901.35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1.43	161.4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591.8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591.83	2,591.8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591.83	支 出 总 计	2,591.83	2,591.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591.83	2,184.83	2,074.38	110.45	40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2	397.32	397.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93	386.93	386.93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94	109.94	109.9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66	184.66	184.6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3	92.33	92.3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	10.39	10.3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	10.39	1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73	131.73	131.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3	131.73	131.7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73	131.73	131.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1.35	1,494.35	1,383.90	110.45	407.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01.35	1,494.35	1,383.90	110.45	407.00
		01	行政运行	1,901.35	1,494.35	1,383.90	110.45	40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43	161.43	161.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43	161.43	161.43		
		01	住房公积金	161.43	161.43	161.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184.83	2,074.38	110.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54.59	1,954.5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1.16	551.1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76.96	776.9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93	45.9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4.66	184.6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2.33	92.3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3.10	83.1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63	48.6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39	10.3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61.43	161.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45		110.4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22		35.22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00		14.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5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60		3.6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47		18.4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6.66		26.6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30		2.70		2.70	3.60	3.60					3.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84.83	2,184.83	2,184.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54.59	1,954.59	1,954.5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1.16	551.16	551.1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76.96	776.96	776.9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93	45.93	45.9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4.66	184.66	184.6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2.33	92.33	92.3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3.10	83.10	83.1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63	48.63	48.6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39	10.39	10.3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61.43	161.43	161.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45	110.45	110.4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22	35.22	35.22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00	14.00	14.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	1.00	1.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50	0.5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60	3.60	3.6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47	18.47	18.4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6.66	26.66	26.66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07.00	407.00	407.00						
住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0.00	230.00	230.00						
施工图审查费	特定目标类	95.00	95.00	95.00						
城乡建设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00	12.00	12.00						
保障房管理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更新维护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燃气、供热行业管理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2024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2,591.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91.83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2,591.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4.83万元，项目支出407.0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2,591.83万元，比上年减少306.76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306.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306.76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306.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75.7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1.00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预算项目和项目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60万元，比上年减少2.70万元，下降42.86%。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规定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7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公务用车随职能划转其他单位。

3. 公务接待费3.6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3.79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7.03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规定。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6个，预算资金4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07万元。拟对住建项目专项经费、施工图纸审查费等6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07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住建项目专项经费、施工图纸审查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住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1.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危房鉴定、验收工作,确保鉴定、验收结果的准确性,开展农村供暖提供规划,为农村供暖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提升工匠安全意识、建设水平,保障工程安全。			
	2.通过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监管、消防验收和扬尘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达到建筑工程监管水平更上一个台阶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危房鉴定费用	≤190万元
			供暖规划村均费用	≤20万
			工匠培训	≤5万元
			安全生产服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扬尘治理系统维护成本控制额	≤15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验收危房改造户数	≥9000户
			县域范围内供暖规划村庄数量	≥445个
			培训工匠数量	≥200个
			监管的在建工程数量	≥50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房鉴定受益户数	≥9000户
			提升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管水平、消防验收能力和扬尘治理能力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	提升
			提高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水平	提高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施工图审查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5.00		
	其中: 财政拨款	9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后, 施工图审查费作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减轻企业负担, 促使各项建设工程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费用限额	≤95万元
			建筑工程标准	≤2.4元/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市政工程图审查数量	≥39.5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图纸审查覆盖率	=100%
			建筑工程图审查质量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图纸审查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行业发展	优化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施工图纸审查普及率	=10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建筑企业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 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 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住建局承建的市政及其他城建工程建设前期的工程技术咨询可研成果, 编制城区雨污分流工程清零评估报告, 顺利完成省市两级雨污合流制管网清零验收工作。可实现项目手续办理合法合规、工程建设规范实施、工程成本有效控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费用限额	≤12万元
			单份技术报告费用限额	≤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工程技术报告份数	≥12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方案可操作率	=100%
			工程技术报告资料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技术报告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过程合法合规,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符合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生态保护有关规定	符合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工程建设品质稳步推进	≥10年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房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对住房保障家庭的动态管理,及时对公租房相关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达到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并为租户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费用限额	≤20万元
			暖气片更换费用	≤1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家庭保障资格联审次数	≥2次
			住房租赁补贴家庭资格联审次数	≥2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房家庭动态管理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住房保障受益户数	≥1600户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城乡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更新维护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 通过对新增地下管线、地形图进行补测补绘及数据录入库, 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标2: 通过对库存的城建档案、文书档案进行电子化处理, 实现档案管理系统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档案电子化处理费用	≤80元/卷
			地下管线补测补绘费用	≤2600元/公里
			系统维护费用	≤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管线补测	=300公里
			地下管线补绘	=1.5平方公里
			城建档案电子化处理	≥7000卷
			文书档案电子化处理	≥60000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线施工事故发生率	降低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天数	≥350天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查询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燃气、供热行业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对餐饮等经营单位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清洁取暖补贴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促进全县燃气供热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特许经营评估费	≤2万元
			餐饮等经营单位燃气安全检查费	≤3万元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费	≤3万元
			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审计费	≤2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许经营评估报告	≥2份
			餐饮等经营单位燃气安全检查报告	≥1份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报告	≥1份
			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审计报告	≥1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检查报告审核通过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估、检查完成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环境	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燃气供热行业检查普及率	=10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单位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